

財務摘要

- 營業額為446,000,000港元，增長34%
- 毛利率維持在46%
- 純利為118,000,000港元，增長36%
- 純利率保持穩定，為26%
- 每股基本盈利為14.25港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營業額為446,40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33.6%。增長動力主要有賴整體移動通信網絡營運商增加資本性開支，積極提升及優化網絡，向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中國超過三億名且仍在不斷增加的移動網絡用戶提供更佳服務。本集團已準備就緒從移動營運商對中國優化網絡之持續需求及於全國推出之大型基建項目中獲益。

回顧期內，來自室內覆蓋解決方案之收益為335,8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逾50%。這反映移動通信網絡用戶對建築物及其他基建內無障礙無線覆蓋之需求日益增加。移動通信網絡營運商亦以提供較其他競爭對手更佳之室內訊號覆蓋作為其服務之優勢。期內來自室外覆蓋解決方案之收益微升約5.5%至77,300,000港元。

於回顧期內，銷售新產品及解決方案例如塔式固定放大器、基地站天線及無線寬頻解決方案為16,7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3.7%。此使我們之產品組合增多，為客戶提供更佳服務。

就地區而言，來自中國沿海地區之收益為347,1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35.0%。這反映出該等繁榮地區對覆蓋解決方案仍然需求甚殷。來自內陸及西部地區之收益為83,2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3.2%。

值得注意的是國際市場的銷售額達去年同期三倍以上，達16,100,000港元。此增長主要由於我們所提供具競爭價格之優質及可靠產品，以及我們於亞洲不同國家之市場展開之推廣活動所致。

溢利率分析

在回顧期間，毛利率為約45.8%，而去年同期則為47.0%。在此競爭環境下，本集團產品及解決方案之售價出現普遍向下的趨勢。然而，我們之毛利率能夠維持於目前水平，有賴我們定期開發及引入新產品型號以迎合市場需求，以及改良產品設計及生產技術以節省成本之能力。例如，我們於二零零四年上半年已開發及推出超過100個新型號之直放站、天線、微波及網絡管理產品。此外，由於營運規模擴大，因此與供應商之議價能力亦相應加強。再者，本集團致力於控制成本。以上種種措施均有助抵銷因競爭激烈所產生之產品價格壓力。

我們繼續在營運的省份成為行業翹楚，於期內已成功與6名新省級營運商開展業務，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增加至合共53名。我們為於中國各省市之辦事處分配足夠資源，以便為當地之客戶提供優質、全面及即時之服務。憑藉於中國所建立之市場領導地位，我們藉此優勢開拓全球市場。由於我們加強市場推廣力度，致使海外市場於二零零四年首半年錄得超過三倍之收入。於二零零四年五月，我們於瑞典設立第二間海外銷售辦事處，致力發展歐洲、中東及非洲市場。我們積極開拓中國及全球服務網絡，致使銷售及分銷成本和行政開支由57,509,000港元增加至80,060,000港元，增長約39.2%。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股東應佔溢利為118,27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36.3%。純利率約為26.5%，而去年同期則約為26.0%。

展望

過去幾年，中國無線通信業增長一直穩步上揚。移動通信網絡用戶之數目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底超過300,000,000戶，滲透率約為23%。預期移動通信網絡人口於可預見將來將會繼續穩步增加。除投資核心網絡設備以提供更大網絡容量外，移動通信網絡營運商亦需投資於無線覆蓋以改善網絡質素，務求迎合用戶不斷增加之需求。中國之移動營運商最近表示，彼等於二零零四年之資本開支將較二零零三年有所增加。我們預期行業將穩步增長，加上本集團於無線覆蓋市場所佔份額逐步擴大，我們相信集團能夠繼續維持過去數年之收入增長速度。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底，我們擁有53名省級客戶，當中6名為本回顧期間之新增客戶，本集團之地區覆蓋範圍及客戶基礎得以擴大，將帶動業務長遠發展。本集團一直協助移動營運商將國內網絡優化，目標為擴闊其網絡覆蓋及室內覆蓋、加強無線數據擴容能力及改善網絡質素。因此，本集團於有關產品及解決方案之銷售額大幅提升，我們相信仍會因此受惠。業內普遍憧憬中國3G牌照於可見將來發放。本集團已投入資源，積極推進與第三代移動通信標準相容之部件及產品的研發。我們預期在有關發展下，集團產品可滿足3G網絡營運商之需求。

於二零零四年上半年，我們開始受惠於去年開發亞洲新市場之成果，帶動國際銷售額達去年同期三倍以上。藉著全球電信業復甦及新興市場高速增長，加上於瑞典設立第二間海外銷售辦事處，我們於二零零四年下半年之海外銷售額將實現穩定增長。

擴大產品組合是本集團之策略，我們已透過策略性地進軍數字微波系統市場，將現有之覆蓋業務拓展至傳輸領域。我們已開發若干型號數字微波系統產品。安裝了生產線及進行實地試驗。我們亦已接獲若干訂單，預期即將開始大規模生產。預計此項產品將於二零零四年下半年為本集團帶來收入。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於中國、亞洲及歐洲開設辦事處，以實現集團自然增長之策略。同時，我們亦會積極尋求與集團現時業務有協同效益之併購機會，並繼續專注具核心優勢之射頻技術。我們將繼續投資於研發能力及擴充生產設施，以應付市場對我們產品需求之預期增長。預期本集團未來的資本開支將以去年首次公開招股所得之款項淨額及其他渠道取得之融資作撥付。最後，我們將致力保持穩健及充裕之財務狀況、鞏固市場領導地位及積極尋求發展機會，創造最大之股東價值。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銀行貸款作為營運資金。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839,571,000港元。流動資產包括存貨475,392,000港元、貿易應收帳款486,578,000港元、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帳款70,073,000港元及現金及銀行結餘402,467,000港元。流動負債包括貿易應付帳款329,690,000港元、應繳稅項5,215,000港元、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款項112,821,000港元、應付融資租賃之即期部份184,000港元、短期銀行貸款129,605,000港元及產品保用之撥備17,424,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平均應收帳款周轉期為165日，而去年同期六個月為140日。本集團與其客戶主要以信貸進行貿易。信貸期一般介乎三至六個月。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存貨周轉期為267日，而去年同期六個月為183日。存貨周轉期日數增加主要是由於手頭項目增多。此外，為應付客戶不斷上升之需求，本集團已擴充產能達去年同期之兩倍。回顧期內之產量亦呈現大幅增長。因此，本集團須維持足夠存貨以避免生產可能中斷之情況。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為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而本集團之銀行借貸主要為人民幣及港元。本集團之收入及支出、資產及負債主要均為人民幣、美元及港元。由於此等貨幣之匯率波動較低，董事不認為有顯著之匯率兌換之風險。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約為8%（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約14.1%），以總負債（包括短期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應付帳款）除以總資產計算。

抵押資產

本集團銀行借款以為數102,000,000港元之定期存款作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約2,700名員工，回顧期內之總僱員成本為61,270,000港元。本集團按行業情況、員工及集團表現，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計劃。此外，符合資格之僱員亦可按各員工及集團表現，享有購股權及酌情花紅。

本公司首次公開招股之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在聯交所上市而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經扣除有關之發行開支後，約為396,000,000港元。該等所得款項由二零零三年七月起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根據本公司上市章程所載之建議作下列用途：

- (i) 約37,000,000港元用作長線研究及開發，包括3G促成產品；
- (ii) 約12,700,000港元用作擴闊產品及服務組合；
- (iii) 約49,100,000港元用作擴充生產設施；
- (iv) 約18,000,000港元用於擴大銷售網絡及市場覆蓋；及
- (v) 餘額279,200,000港元存放於商業銀行供日後使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章進行披露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應收其兩名客戶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包括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及中國聯通集團（包括中國聯合通信有限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貿易帳款（「應收款項」）。自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中國聯通集團應收款項之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77,109,000元（「CM應收款項」）及人民幣305,867,000元（「CU應收款項」），分別約相當於166,769,000港元及288,010,000港元。CM應收款項及CU應收款項分別約佔本集團最近期公佈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最近期公佈帳目」）所載資產總值約1,317,930,000港元之13%及22%。由於CM應收款項及CU應收款項均超逾最近期公佈帳目所載本集團資產總值之8%，故本公司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3、13.15及13.20條披露有關資料。

除還款期由六至二十四個月不等之應收保留金外，應收款項僅包括免息、無抵押及還款期一般為三至六個月之應收貿易帳款。於本報告日期，尚未收回之應收款項應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零六年六月到期繳付。應收款項源自本集團向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中國聯通集團銷售無線電訊覆蓋系統設備及提供相關顧問、系統設計、測試以及安裝及維修服務。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中國聯通集團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借款會引發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13.15及13.20條之披露責任。

本公司上市證券之購買、贖回或出售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之規定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名稱	附註	身份及權益性質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個人權益	經受控制 公司持有	實益擁有人	股份總數	之概約 百分比	
霍東齡先生（「霍先生」）	(a)	490,000	454,868,000	—	455,358,000	54.86	
張躍軍先生（「張先生」）	(b)	—	117,000,000	—	117,000,000	14.1	
陳繼良先生	(c)	—	—	2,000,000	2,000,000	0.24	
伍江成先生	(d)	—	—	2,000,000	2,000,000	0.24	
嚴紀慈先生	(e)	—	—	2,000,000	2,000,000	0.24	
鄭國寶先生		100,000	—	—	100,000	0.01	

附註：

- (a) Prime Choice Investments Limited (「Prime Choice」) 及 Total Master Investments Limited (「Total Master」) 分別實益擁有 391,868,000 股股份及 63,000,000 股股份。由於霍先生於 Prime Choice 及 Total Master 均擁有 100% 股權，彼被視為及當作於 Prime Choice 及 Total Master 擁有之合共 454,868,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此等股份由 Wise Logic Investments Limited (「Wise Logic」) 實益擁有。由於張先生於 Wise Logic 擁有 100% 股權，彼被視為及當作於 Wise Logic 擁有之合共 117,0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c)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陳繼良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五日獲本公司授出可認購合共 2,000,000 股股份之購股權，有關詳情載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2「購股權計劃」一段。
- (d)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伍江成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五日獲本公司授出可認購合共 2,000,000 股股份之購股權，有關詳情載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2「購股權計劃」一段。
- (e)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嚴紀慈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五日獲本公司授出可認購合共 2,000,000 股股份之購股權，有關詳情載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2「購股權計劃」一段。

若干董事純粹出於符合最低公司成員規定為本公司之利益而於若干附屬公司中持有非實益個人股本權益。

董事於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另外載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2。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須記入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規定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之規定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2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之董事或彼等之配偶及未成年之子女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獲批授可藉購入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權利，亦無行使有關權利；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之董事可購入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此等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以下為各人(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好倉：

名稱	附註	身份及 權益性質	持有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 百分比
Prime Choice		實益擁有人	391,868,000	47.21
Total Master		實益擁有人	63,000,000	7.59
陳靜娜女士(「陳女士」)	(a)	配偶權益	455,358,000	54.86
Wise Logic		實益擁有人	117,000,000	14.1
蔡輝妮女士(「蔡女士」)	(b)	配偶權益	117,000,000	14.1

附註：

- (a) 陳女士為霍先生之妻子，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彼被視為於霍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455,35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蔡女士為張先生之妻子，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彼被視為於張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117,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以下各項股份權益有重疊情況：

- (i) Prime Choice及陳女士之間之391,868,000股股份；
- (ii) Total Master及陳女士之間之63,000,000股股份；及
- (iii) Wise Logic及蔡女士之間之117,000,000股股份。

除上述者及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之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外，並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登記須記入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公司管治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概無本公司之董事知悉任何資料，可合理顯示本公司並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

本公司一直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本公司已特別就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是否有任何未有遵守標準守則作出查詢，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已完全遵從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乃參照守則之規定成立，主要職責為審核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紹基先生、姚彥先生及劉彩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表。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計中期業績以及二零零三年同期比較數據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計)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計) 千港元
營業額	4	446,403	334,172
銷售成本		(241,932)	(176,988)
毛利		204,471	157,184
其他收入	4	5,351	610
銷售及分銷成本		(24,404)	(18,568)
行政開支		(55,656)	(38,941)
其他營運開支		(5,795)	(6,209)
經營業務之溢利	5	123,967	94,076
融資成本	6	(4,281)	(1,660)
除稅前溢利		119,686	92,416
稅項	7	(4,983)	(8,427)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114,703	83,989
少數股東權益		3,568	2,779
股東應佔純利		118,271	86,768
股息	8	33,200	—
每股盈利			
— 基本 (港仙)	9	14.25	14.46
— 攤薄 (港仙)	9	13.89	不適用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計)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計)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42,047	108,231
無形資產		3,932	3,918
商譽		19,669	22,186
		<u>165,648</u>	<u>134,335</u>
流動資產			
存貨		475,392	235,401
貿易應收帳款	10	486,578	320,895
預付帳款、按金及其它應收帳款		70,073	40,288
抵押存款		102,000	115,456
現金及銀行結餘		300,467	471,555
		<u>1,434,510</u>	<u>1,183,595</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帳款	11	329,690	150,435
應繳稅項		5,215	13,100
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 預提款項		112,821	138,432
短期銀行貸款		129,605	71,977
應付融資租賃之即期部分		184	232
產品保用之撥備		17,424	11,664
		<u>594,939</u>	<u>385,840</u>
流動資產淨值		<u>839,571</u>	<u>797,755</u>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計)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計) 千港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005,219</u>	<u>932,090</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應付帳款之長期部分		<u>270</u>	<u>344</u>
少數股東權益		<u>9,675</u>	<u>13,243</u>
		<u>995,274</u>	<u>918,503</u>
股本及儲備金			
已發行股本	12	83,000	83,000
儲備金		879,074	794,003
擬派股息		<u>33,200</u>	<u>41,500</u>
		<u>995,274</u>	<u>918,503</u>

簡明綜合股本變動之合併報表－未經審計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帳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股本儲備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附註(i)) 千港元	滙兌波動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擬派股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83,000	312,659	46,510	1,365	46,832	956	385,681	41,500	918,503
股東應佔純利	—	—	—	—	—	—	118,271	—	118,271
擬派股息	—	—	—	—	—	—	(33,200)	33,200	—
派付股息	—	—	—	—	—	—	—	(41,500)	(41,500)
	<u>83,000</u>	<u>312,659</u>	<u>46,510</u>	<u>1,365</u>	<u>46,832</u>	<u>956</u>	<u>470,752</u>	<u>33,200</u>	<u>995,274</u>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83,000	312,659	46,510	1,365	46,832	956	470,752	33,200	995,274
於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	—	—	10	—	12,634	691	285,217	—	298,552
董事貸款資本化	—	—	46,500	—	—	—	—	—	46,500
股東應佔純利	—	—	—	—	—	—	86,768	—	86,768
派付股息	—	—	—	—	—	—	(35,000)	—	(35,000)
滙兌調整	—	—	—	—	—	63	—	—	63
	<u>—</u>	<u>—</u>	<u>46,510</u>	<u>—</u>	<u>12,634</u>	<u>754</u>	<u>336,985</u>	<u>—</u>	<u>396,883</u>

附註：

- (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關規例，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將除稅後溢利不少於10%撥往法定儲備，直至法定儲備之結餘達註冊資本之50%。在中國相關規例所載之若干限制規限下，法定儲備可用以抵銷該等附屬公司之累計虧損(如有)。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計)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計) 千港元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157,616)	(43,246)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25,197)	(21,615)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11,725	10,6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171,088)	(54,236)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1,555	115,202
匯兌差額	—	63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0,467	61,0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300,467	61,029
有抵押存款	102,000	—
	402,467	61,029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集團重組及呈列基準

本公司乃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七日按照開曼群島公司法例第二十二章（即合併、修訂後的1961年法律3）於開曼群島成立獲豁免之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五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根據一項集團重組（「重組」）—該重組是為了優化集團架構，以利本集團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成為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重組完成後形成之集團之控股公司。重組詳情列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三年七月三日之售股章程中（「售股章程」）。

集團重組涉及共同控制下之若干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計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實務準則第27號（「會計實務準則第27號」）「集團重組之會計核算」而編製。在該基礎之上，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及相關附註之呈列，乃按照會計實務準則第27號之規定，基於將本公司視作於整個會計期間內為其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來處理，而並非自收購附屬公司之日（即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算起。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計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要求而編製。

2. 重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相同。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無線電訊覆蓋系統設備及提供相關之工程服務。本集團全部產品之性質類似，並承受相類似之風險及回報。因此，本集團經營之業務應屬單一業務分類，本集團營業額及營業溢利未按主要業務活動作進一步分析。

此外，本集團之收入、費用、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及資本開支絕大部分來自單一地區—中國大陸。

4.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營業額指於本期扣除退貨折讓及貿易折扣後之已售貨品及所提供服務之發票淨值。集團內所有重大關聯交易已於合併帳目時抵銷。

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計)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計) 千港元
營業額		
製造及銷售無線電訊覆蓋系統 及提供相關工程服務	446,403	334,172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5,031	173
其它	320	437
	5,351	610
	451,754	334,782

5. 經營業務之溢利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之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計)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計) 千港元
已售存貨及所提供服務成本	219,791	162,142
折舊	9,054	5,756
攤銷無形資產	649	238
攤銷商譽	2,517	1,492
研究及開發成本*	15,370	10,002
土地及樓宇租賃之最低租金付款	11,248	5,81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酬及薪金*	53,057	40,814
員工福利開支	5,789	2,685
退休計劃供款	2,424	1,109
	<u>61,270</u>	<u>44,608</u>
產品保用撥備	6,771	4,844
呆帳撥備	3,205	4,227
撇銷過期存貨**	1,792	1,126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151	494
	<u>151</u>	<u>494</u>

* 研究及開發成本10,191,000港元已包括在上列「員工成本(薪酬及薪金)」之內。

** 過期存貨之撇帳已包括在上列「已售存貨及所提供服務成本」之內。

6.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計)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計)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 銀行貸款之利息開支	4,268	1,606
融資租賃之利息	13	54
	<u>4,281</u>	<u>1,660</u>

7.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撥備。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按照當地之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計)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計) 千港元
本期撥備：		
香港	—	—
中國大陸	4,983	8,427
本期之稅項支出	<u>4,983</u>	<u>8,427</u>

根據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公司所得稅法及獲有關稅務機關批准，本公司於中國營運之全資附屬公司京信通信系統(廣州)有限公司(「京信廣州」)於首個獲利年度起兩年內(即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可於其後三年(即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享有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半優惠。在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京信廣州已就上述基準而適用之7.5%減免稅率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準備。

7. 稅項(續)

此外，京信廣州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被廣州市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評定為先進技術企業。根據中國現行稅務條例，一家獲得先進技術企業地位之外資企業於其免稅期屆滿時，可獲延長稅務寬減期三年，按適用標準稅率之50%的優惠稅率納稅，惟稅率不可低於10%。倘京信廣州於二零零五年仍保持先進技術企業之地位，而中國有關稅務法例仍然生效，則京信廣州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按10%之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納稅。

根據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公司所得稅法，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另一間附屬公司京信通信技術(廣州)有限公司(「京信技術」)可於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內有權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獲中國公司所得稅減半優惠。由於京信技術於二零零三年方開始營運，故並無為京信技術於本期作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於結算日並無重大臨時差額，故並未就遞延稅項提撥準備。

預計稅項開支與實際稅項開支的對帳列示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計)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計)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19,686	92,416
按適用稅率15%計算的稅項	17,953	13,862
不可就稅項而扣減的開支	3,955	2,277
附屬公司的稅務虧損	1,921	1,277
稅款豁免／減免	(18,846)	(8,989)
實際稅項開支	4,983	8,427

8. 股息

本公司之董事會已決定向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二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就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每股4港仙（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該股息將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七日派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四）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事宜。為符合獲派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東必須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交本公司之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1901-5室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9. 每股盈利

期間之每股盈利乃基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股東應佔純利118,271,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6,768,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加權平均數830,000,000股普通股（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假設600,000,000股普通股視為已發行而計算，當中包括截至售股章程刊發日期之已發行1,000股普通股及根據資本化發行而予發行之599,999,000股普通股，有關詳情載於售股章程之中）。

每股攤薄盈利亦以期內股東應佔純利118,271,000港元計算。用作計算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851,262,790股，包括期內已發行普通股830,000,000股（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及假設期內全部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已經視作行使而毋須代價而發行之加權平均數21,262,790股普通股。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中期內並無具有攤薄影響之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數額。

10. 貿易應收帳款

本集團與客戶間之貿易主要以信貸形式進行。信貸期一般為三個月。而與本集團已建立長期業務關係及還款記錄良好的客戶則會獲延長信貸期至三至六個月。餘額包括一般可於客戶在銷售後六至十二個月內最後驗收產品後，或授予客戶一年至兩年之保用期完結後所收取之保留金。

10. 貿易應收帳款(續)

截至各期間結算日時，貿易應收帳款按發票日期計算之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計)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計) 千港元
3個月內	287,565	193,703
4至6個月	46,266	48,260
7至12個月	87,705	48,506
1年以上	81,741	43,920
	<hr/>	<hr/>
	503,277	334,389
呆帳撥備	(16,699)	(13,494)
	<hr/>	<hr/>
	486,578	320,895
	<hr/> <hr/>	<hr/> <hr/>

11. 貿易應付帳款

截至各期間結算日時，本集團貿易應付帳款按發票日期計算之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計)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計) 千港元
3個月內	291,332	127,561
4至6個月	28,013	6,487
7至12個月	6,458	4,276
1年以上	3,887	12,111
	<hr/>	<hr/>
	329,690	150,435
	<hr/> <hr/>	<hr/> <hr/>

12. 已發行股本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計)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計) 千港元
法定：		
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 之普通股	<u>5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繳足或入帳列為繳足：		
830,000,000股(二零零三年六月 三十日：1,000股)每股面值 0.10港元之普通股	<u>83,000</u>	<u>83,000</u>

自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與上述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變動有關之交易概述如下：

	已發行 股數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帳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之 備考已發行股本	1,000	—	—	—
於公開上市時發行新股	200,000,000	20,000	356,000	376,000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行使超額配股權	30,000,000	3,000	53,400	56,400
待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帳 藉公開發售股份 出現進帳，以入帳列 為繳足進行資本化發行	599,999,000	60,000	(60,000)	—
股份發行開支	—	—	(36,741)	(36,741)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 已發行股本	<u>830,000,000</u>	<u>83,000</u>	<u>312,659</u>	<u>395,659</u>

12. 已發行股本(續)

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根據該計劃，部分經揀選之合資格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及集團成員公司之董事及僱員)可獲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計劃之主要條款之概要見售股章程。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五日，本公司根據計劃向部分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詳情如下：

參加者姓名及類別	授予購股權可認購股份之數量	於期內失效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授予購股權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間	購股權行使價格 港元
董事						
陳繼良先生	2,000,000	—	2,000,000	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五日	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五日至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	2.25
伍江成先生	2,000,000	—	2,000,000	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五日	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五日至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	2.25
嚴紀慈先生	2,000,000	—	2,000,000	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五日	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五日至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	2.25
	<u>6,000,000</u>	<u>—</u>	<u>6,000,000</u>			
其他僱員						
總計	34,940,000	(1,000,000)	33,940,000	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五日	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五日至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	2.25
	30,010,000	—	30,010,000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3.925
	<u>70,950,000</u>	<u>(1,000,000)</u>	<u>69,950,000</u>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按照行使根據購股權之可發行股份數量為70,95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約8.55%。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並無行使或註銷已授出之購股權。

13.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若干辦公室物業、倉庫及員工宿舍。該等物業租約所協定之租期介乎一至三年。

於各期間結算日，本集團之不可撤回經營租約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計)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計) 千港元
一年內	5,917	9,241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363	3,509
	<u>8,280</u>	<u>12,750</u>

14. 承擔

於各期間結算日，本集團因購置生產設施產生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計)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計)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5,501	4,648
	<u>5,501</u>	<u>4,648</u>

15. 或然負債

於期間結算日，本集團未有錄得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16. 結算日後事項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後並無發生其他任何重大事項。

17. 批准中期財務報表

董事會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八日批准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霍東齡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香港，二零零四年九月八日